

113年度與112年度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」項目之預警項目修正比較表

	113年度			112年度		
預警項目	未修正			將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納入評估： 就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倘新增(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，改以扣分方式辦理；至倘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，扣減補助款方式(按當年度新增(調升)給付或補助標準者，予以扣減補助款；取消(調降)給付獲補助標準者，予以增加補助款)		
認定類別 門檻	未修正			取消、新增或調整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項目，其預估實施前後或實際實施前後之1年所需經費任一達預警認定門檻者(本縣為4,000萬元)，均應納入預警。		
調整預警項目之影響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取消或調降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未修正	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取消或調降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1. 主計總處將按市縣政府提報該項目實施1年較原標準節省金額增給一般性補助款；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不足支應加給數時，將於次一年度發給。 2. 倘市縣於獲得增加補助款年度起3年內於同一項目有提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情事，將全數扣回該項目於起算期間內所獲增加之補助款。	
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新增或調升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	1. 依主計總處審認之預估實施1年擴增金額，先行扣減半數之補助款，次年度再依主計總處審認之實施1年實際擴增辦理結算。 2. 倘如期如實填報者，折半扣減補助款。 3. 擴增項目合計扣減總金額以2億元為上限。 4. 逾期函報或查填內容錯漏致影響扣減補助款金額，將取消折半扣減補助款及扣減上限措施。	各縣市政府於年度中新增或調升單一預警項目之給付或補助標準者	非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	1. 依主計總處審認之預估實施1年擴增金額，先行扣減半數之補助款，次年度再依主計總處審認之實施1年實際擴增辦理結算。 2. 倘如期如實填報者，折半扣減補助款。 3. 擴增項目合計扣減總金額以1億元為上限。 4. 逾期函報或查填內容錯漏致影響扣減補助款金額，將取消折半扣減補助款及扣減上限措施。
		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	1. 市縣政府近2年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1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，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。 2. 於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，當年度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， <u>於辦理結算時，按實施1年實際擴增總金額占預警門檻之倍數扣分，每擴增1倍扣1分，最多扣10分。</u>		屬財政狀況符合一定條件者	1. 市縣政府近2年決算審定數為歲入歲出賸餘或上一年度無1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，且不受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之列管者。 2. 於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，當年度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之預警項目，各項目扣2分。
其他審認事項	未修正			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辦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，倘以既有收入以外新增財源支應，該等項目納入預警時，其新增財源將併同考量。		
擴大獎勵	1. 113年倘經審認無社會福利預警項目(排除因人口自然成長之增加金額)者，將給予2億元之額外獎勵。 2. 新機制已能反映排富成效，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。			1. 112年倘經審認無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者，將給予1.5億元之額外獎勵。 2. 新機制已能反映排富成效，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。		